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69/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21日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實務安排；及
- (b)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舉辦工作坊，討論普選的模式。他會在下次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3.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政府會在2007年年中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諮詢公眾，在綠皮書發表前，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聽取那些曾就上述議題向策發會發表意見的團體和人士的意見。委員表示贊成。

策發會的角色

4. 吳靄儀議員告知委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當日早上舉行會議時曾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延長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兩年，由2007年7月1日起計，擔任此職位的人員繼續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在進行有關討論時，部分委員曾建議檢討策發會的角色。她建議把此事宜列入政制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

5.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表示，雖然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就策發會的角色表達關注，但委員決定該事務委員會並非討論此議題的適當場合。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把有關事宜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處理。

6. 譚耀宗議員指出，策發會的工作橫跨多個政策範疇，並非只限於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委員會或許並非討論此事宜的最適當場合。

7. 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楊森議員和李卓人議員)表示，此事宜可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或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吳靄儀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表示，應要求策發會提供一份文件，處理委員就策發會的角色和設立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a) 鑒於香港按《基本法》成立了立法會、行政會議和其他諮詢組織，策發會在香港政治體制中所擔當的角色為何；
- (b) 設立策發會對上文(a)項所述組織的角色有何影響，例如策發會有否重疊、補足或削弱這些組織的角色；
- (c) 策發會的成本效益和策發會繼續運作的理據；及
- (d) 是否需要全面檢討策發會的角色和定位。

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議題並不屬於政制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他會向中央政策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9. 主席表示，此事宜應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他總結時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上文第1段建議的兩個項目，將會在2007年5月21日舉行的下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在會議後，主席同意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7年5月21日下次例會討論"策發會的角色"。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實務安排"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II. 2007年選民登記運動

(立法會CB(2)1569/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選民登記運動"提供的文件)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簡介文件，說明2007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11. 李卓人議員詢問，鑒於年滿18歲及通常在香港居住了7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當局在計算某人是否有資格時以哪個日期為時限。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當局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為時限。在區議會選舉年和非區議會選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分別會在9月25日或之前及7月25日或之前發表，即在9月25日或之前，或7月25日或之前(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年滿18歲的永久性居民會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登記資格亦視乎該名人士是否永久性居民及通常在香港居住。

13. 李卓人議員提到文件的第4段。他詢問，如某名選民的住址已更改，但他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此情況會如何影響他的投票資格。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07年，登記選民更新資料的限期為8月29日。如某名登記選民的住址已更改，但他在限期屆滿前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選舉事務處只能按他的舊住址編配一個投票站供他投票。如因某些原因，他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與他真正的住址並不相同，他在其真正住址所屬選區投票的資格或會受到影響。

15. 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鼓勵選民更新他們的資料。據他所知，一名登記選民曾接獲超過10份相同的選舉宣傳資料，收件人是其居所以往的住客。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隨機抽查一些登記選民人數超過10人的住址。選舉事務處察悉有時會有多名選民使用同一住址的情況，例如安老院。為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選舉事務處會查核資料，例如就那些未能派遞和退回選舉事務處的郵件作出查核。當局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某名登記選民的名字之前，會徹底查核資料，確保該名選民已不再居住在紀錄所示的住址。

17.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當局會進行宣傳，提醒登記選民更新他們的資料。當局並已要求相關的政府部

門(例如郵政署、水務署和運輸署)考慮在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該等部門所接獲的更改地址要求，讓選舉事務處可以作出跟進，相應更新登記選民的地址。

18.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8月15日或之前發表，如登記選民發現當中有關其住址的資料並不準確，他們只有兩星期作出回應。他建議延遲登記選民更新資料的限期(8月29日)。他又建議，當局為處理年滿18歲的年青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而在人事登記處所有辦事處設置的選民登記站，亦應處理那些通常在香港居住7年後成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

政府當局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讓登記選民更新資料的時間並不限於8月15日至29日這兩個星期，他們可在8月29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更新他們的資料。如某名登記選民未能確定在更改住址後有否更新資料，他全年任何時間均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的熱線查核，以及相應更新他的紀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和登記選民更新資料的限期均由法例訂明，是為配合投票日期而審慎訂定的。法定限期不容更改。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黃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建議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註：據選舉事務處所述，該等登記站會處理所有組別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的申請，服務範圍不只限於因年滿18歲而合資格登記的青人。)

2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18至20歲和21至25歲年齡組別的年青人登記率偏低，分別為21%和52%。他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尋求中學和大專院校協助推廣年青人登記為選民。舉例而言，當局可在學校聘請學長及學生領袖擔任推廣選民登記的兼職工作。政府當局亦可獎勵那些成功令較多人登記的學生。他認為，此項措施較在街上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會更具成本效益。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已與大專院校建立聯繫，並已到訪超過50間中學推廣選民登記。他認為張議員的建議創新。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出，就區議會選舉年而言，登記的限期為7月16日，適逢高等教育院校的暑假。因此，在該段期間於這些院校推廣選民登記，並不容易。然而，選舉事務處為日後的選民登記運動作出安排時會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23. 郭家麒議員問及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和目標。鑒於年青人的登記率偏低，他詢問可否在網上進行登記。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2007年選民登記運動預留1,400萬元，目標是額外登記163 000名選民，有關的預算與2003年區議會選民登記運動相若。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增加18至20歲和21至25歲年齡組別年青選民的登記率，一直是一項挑戰，因為該兩個年齡組別的人士每年均有新人加入。為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當局會到訪高等教育院校，以便合資格的學生登記。當局亦會設立專設網站，並會把網站連結至年青人經常瀏覽的某些網站，以加強呼籲他們申請登記為選民。

25. 郭家麒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滿區議會仍設有委任議席。梁議員認為，部分人士拒絕登記為選民，是因為他們不滿區議會的組成。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委任議員對區議會作出了寶貴的貢獻。下屆區議會應保留這些議員，確保能繼續暢順地提供地區服務。

III.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可能模式

(立法會CB(2)1513/06-07(01)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4月3日與傳媒會面的談話內容)

立法會CB(2)1520/06-07號文件 ——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7年4月12日會議的文件

立法會CB(2)1569/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可能模式"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583/06-07(01)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在2007年4月12日與傳媒會面的談話內容)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策發會曾在2007年4月12日舉行會議，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策發會大部分成員贊成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在這個基礎上，該會的成員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門檻，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等事宜。關於普選立法會的事宜，該會的成員對應否取消功能界別一事意見分歧。部分成員認為應先實施行政長官普選，因為社會各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就普選立法會的模式達成共識。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策發會將於2007年5月10日舉辦工作坊，亦會在2007年6月21日舉行這個任期最後一次會議。政府當局現時對有關的討論仍未有任何定案。

政府當局希望社會不同界別會在6月中之前提交建議，讓當局可以把有關建議納入綠皮書。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如實在綠皮書內反映接獲的所有建議。政府當局會根據這些建議，在綠皮書分別列出3種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方案，以便在公眾諮詢期間討論。政府當局希望透過與公眾和立法會互動交流收窄分歧，以及在社會上形成主流意見。

29. 楊森議員提到政制事務局局長2007年4月3日會見傳媒時的談話內容。他引述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所作的評論如下——

- (a) 第一類建議涉及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並且以地方選區選舉取代；
- (b) 第二類建議涉及容許功能界別存在，但應由功能團體提名候選人，繼而由市民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從獲提名的候選人中選出立法會議員；及
- (c) 第三類建議涉及分階段逐步取消功能界別，直至達到普選為止。

楊森議員詢問，綠皮書會否採用上述方法把普選的建議分類。若然，他會提出強烈反對，因為此方法等同把各方提交的建議拆散。對提出建議的人士來說，這是侮辱，因為這些建議是整套建議，背後有其原則和理念。若拆散這些建議，便會扭曲這些建議，使其失去原來的優點。楊議員表示，舉例而言，涉及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第一類建議，可以有多種不同的形式。如公眾不瞭解原來的建議，他們對該類建議作出評論時可能斷章取義。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對公眾選擇某個具體建議的能力有信心。政府當局不宜把透過糅合所接獲的不同建議而得出的方案納入綠皮書。楊議員又表示不滿該3類建議沒有提供達至普選的最終時間表。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綠皮書會涵蓋當局接獲的所有建議。在綠皮書內把方案分類，是為了確保能廣泛涵蓋所接獲的建議，以及方便公眾以更聚焦的方式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會認真和公平地作出分類。以策發會的文件為例，該文件的正文和附件均有反映21名泛民主派議員的建議。至於普選時間表，可參考個別建議。舉例而言，21名泛民主派議員曾倡議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而自由黨曾倡議分3個階段，在2016年、2020年和2024年取消功能界別。這些建議和當局接獲的所有其他建議都會如實地在綠皮書內反映。

31.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選舉辦法內加入製造混亂的元素，目的是阻延實施普選。這些元素(例如提名門檻和功能界別制度)並非必要，在實行普選的海外國家的選舉制度中，亦找不到這些元素。鑒於公眾的訴求是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他詢問這項建議會否是綠皮書所載的方案之一。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來的做法是把所接獲的建議／意見書納入諮詢文件的附件。他強調，21名泛民主派議員希望他們的建議是綠皮書所載的其中一個方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準則制訂綠皮書所載的方案和兩個選舉辦法的"終極"方案。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透過策發會和立法會在過往數年的討論，在實行普選的可能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已取得穩步進展。他表示，功能界別制度是本港政治體制發展的歷史現實，而成立提名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則是《基本法》的規定。他指出，海外國家採用的普選模式並不一定適合香港。為使香港能達至普選，所提出的任何方案應符合下列準則——

- (a) 符合《基本法》，以及不牽涉修改《基本法》的主體條文；
- (b) 獲大部分香港市民支持；
- (c) 有合理機會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及
- (d) 有機會獲中央人民政府審慎考慮。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他當然希望綠皮書所載的方案能符合這些準則。政府當局認為，符合上述準則的方案會有較大機會獲公眾接納和立法會支持。政府當局希望透過以互動方式討論這些方案，會收窄分歧，社會各界亦可達成共識。他促請提出建議的人士在討論過程中不要自我中心，應願意考慮其他建議。在3個月的公眾諮詢期結束時，當局會向中央提交一份報告，反映在公眾諮詢期間形成的任何主流意見及其他意見。

35. 梁國雄議員認為，就任何擬議選舉辦法蒐集民意的最佳方法是進行公投。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沒有訂明進行公投的機制。根據《基本法》，對選舉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將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上述4項準則反映這些憲制規定。

36.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第四項準則沒有包含任何客觀的標準，全然由中央人民政府酌情決定。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中央人民政府不會考慮一個已符合首3項準則的模式。他察悉，某些人士已因應第四項準則建議一個自我審查的程序，以確保中央人民政府會考慮他們的建議。舉例而言，譚惠珠小姐曾建議設立初步篩選程序。藉着這個程序，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取得四分之一的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支持，才有資格獲得提名。

37. 湯家驊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詢問，在何種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不會審慎考慮一項已符合首3項準則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中央人民政府得悉任何有關其會接納或不會接納某些建議的資料。舉例而言，保守的建議通常會獲中央人民政府考慮。他同意，中央人民政府雖然有憲制權力否決或支持某項有關選舉辦法的建議，但亦應考慮公眾的訴求，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基本法》下的憲制責任。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民意。當局相信，一項符合首3項準則的建議，會有較大機會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審慎考慮。有關建議必須是香港社會內部的共識，也是香港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的共識。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普選的任何選舉辦法均須顧及中央人民政府在憲制框架下的角色和責任。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權力，是一項實質的權力。認為中央人民政府會接納或不接納某些建議的想法純屬揣測。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討論所接獲的任何普選建議。

39. 劉慧卿議員質疑，兩個選舉辦法的"終極"模式會否符合普選的國際標準。若否，政府當局就綠皮書進行的便是偽諮詢。普選的指導原則是"普及"和"平等"的投票權。平等的投票權包括所有市民在選舉提名候選人和投票予候選人的權利。前綫認為，只要提名委員會的委員透過普選產生，而提名門檻設於一個低的水平，便可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現有框架達到普選行政長官的最終目標。她建議，當局應容許公眾選擇一項具體建議，而非一個糅合各項建議不同元素而成的"修訂"模式。她表示，在暑假休會期間進行3個月的諮詢，亦是偽諮詢的另一證明。

40.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處理憲制事宜時，委員應採取務實的態度。正如一名學者曾指出，如每名議員均

堅持本身的建議是唯一適合香港的建議，到2047年亦不可能達至普選。此態度不會有利本港的政制發展。

4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糅合所接獲的不同模式，以得出一個切合政府需要的模式。他認為，所謂的公眾諮詢是一場旨在玩弄民意的魔術表演。21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建議代表民意，當局應列出此項建議的原來模式，作為綠皮書所載的其中一個方案。

4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憲制責任制訂一套普選的建議方案。政府當局須聽取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然後才能制訂建議方案。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決定哪類模式可能會獲得公眾和立法會接納。政府當局已接獲多項建議，只選定3項具體建議列於綠皮書內讓公眾考慮，既不可能，亦不公平。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仍未決定在綠皮書載列甚麼模式。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部分委員作出有關"偽諮詢"的評論並不公平。如政府當局要進行偽諮詢，便無需委託策發會就普選蒐集意見、聽取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發表綠皮書。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公眾可自由地就綠皮書所載的具體建議和模式表達意見。"終極"的建議應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和公眾的支持。政府當局希望議員、政黨和政團會透過討論收窄分歧。他指出，倡議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的泛民主派議員應知道，政治現實就是他們須最少說服另外19名議員支持。如各方均拒絕妥協，便無法在社會內達成共識，政制發展亦無法向前邁進。政治現實是各方必須同心協力，謀求達成共識。

4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對普選的意見如下

- (a) 自由黨倡議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而提名候選人所須的簽署人數目亦應較多。較高的提名門檻會確保候選人的數目不會過多，當選的候選人便有較大可能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接受。自由黨沒有就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或提名門檻提出任何具體建議。他認為，任何建議在2012年實行的選舉辦法將會較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所採用的辦法進步；及
- (b) 應先實施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施立法會普選。自由黨認為不宜一次過對政治體制作出過多修改。該黨建議，功能界別應分3

個階段在2016年、2020年和2024年取消，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45. 田北俊議員指出，如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實行普選，制定法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成立提名委員會的時間會分別為2010年和2011年。因此，政府當局沒有迫切需要在2007年夏季進行公眾諮詢。他認為，鑒於現屆議員的意見未必代表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而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公眾的訴求又或會有所改變，在2009年(即在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後)進行公眾諮詢會更為務實。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承諾會盡最大努力在其下個任期內解決普選的問題。鑒於普選是複雜的事宜，及早展開有關討論是審慎的做法。政府當局從過往的經驗體會到，制訂選舉建議和爭取公眾和立法會支持有關建議的過程殊不容易。特別一提的是，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極具爭議性。政府當局相信，如有較多時間討論及化解分歧，將會有較大機會在社會內凝聚共識。

47.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3日